

发，从付出较多义务一方日常投入在家务劳动上的时间和精力、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的长短、请求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情况、另一方从中受益的情况和经济能力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。

经济帮助请求权

10年前，女工冯某与公务员曹某登记结婚，婚后育有两个孩子。近年来，随着女方失业、身体多病以及日常生活开支不断增大，夫妻双方经常为经济开支等问题发生争吵，并导致双方对婚姻心灰意冷。曹某先后两次以夫妻感情已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，双方达成离婚协议，曹某愿一次性付给冯某8万元。

点评：离婚经济帮助，是指离婚时有负担能力的一方对经济困难的另一方提供的经济帮助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九十条规定：“离婚时，如果一方生活困难，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。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；协议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判决。”通过本条规定可以看出，离婚经济帮助的目的在于保障离婚时生活困难一方的基本生存权益。

在适用时具有严格限制：一是离婚经济帮助只限于离婚时，如果一方离婚后出现了经济困难的情形，比如患病无力医治，就不属于离婚经济帮助的范围。二是离婚时一方生活确有困难。生活困难一般指夫妻一方依靠自身能力、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。三是提供经济帮助的一方必须有负担能力，即帮助者在满足自己合理生活需要后，还有能力以个人财

产对生活困难者给予帮助，如果没有帮助能力的，法律不强制履行该项义务。

应当注意的是，不能把经济帮助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相混淆。不能用经济帮助的办法代替共同财产的分割，以免损害接受帮助一方对共同财产所享有的合法权益。

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

面对丈夫段某屡屡出轨的伤害，小敏一纸诉状将其告上法院，不仅要儿子归自己抚养、分割房产等，还要求段某赔偿精神损失费10万元。法庭上，小敏提交了段某书写的多份悔过书、与第三者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。段某对自己的外遇事实予以承认，同意离婚。经审理，法院判决准予两人离婚，段某赔偿小敏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。

点评：离婚损害赔偿制度，是指夫妻一方存在重大过错而导致婚姻关系破裂的，过错方应当对无过错方的损失给予赔偿的制度，是侵权责任在婚姻家庭领域的延伸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离婚的，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：（一）重婚；（二）与他人同居；（三）实施家庭暴力；（四）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（五）有其他重大过错。”其中，第五项为《民法典》新增兜底条款，该项规定扩大了离婚过错的认定范围，比如一方长期出轨、赌博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等，都可以认为是“其他重大过错”行为。无过错方可以通过确认对方侵害配偶权的方式来获得法律救济，过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，其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。